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f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40195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電子報徵文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外語推動計畫）工作項目辦理。

二、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、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和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，辦理旨揭徵文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文對象：111至113學年度修習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學生）。

(二)徵文主題：108課綱議題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、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。

(三)作品呈現形式：書信或電子郵件/海報/四格漫畫/明信片/文章（以上方式擇一呈現）。

和平高中 1140416



NBAA1146004209



(四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評定為「優選」，給予撰稿費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相關徵稿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第二外語推動計畫團隊）專案助理張小姐，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03，電子信箱：lilianna0819@google.com.tw。

四、檢附徵文辦法及第二外語課程特色開班成果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第二外語團隊）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訂線